

网约车司机挂用朋友车牌

却因对方债务纠纷车辆被法院连带查封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章鲁涛

车辆挂靠在朋友名下，却因朋友债务纠纷被法院查封，作为车辆的实际所有人该怎么办？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车辆挂靠在他人名下运营被查封，实际所有人希望排除执行的执行异议纠纷。

2020 年 9 月，姚某在朋友黄某的介绍下，开始从事网约车营运。姚某为此购买了一辆小轿车，由其本人实际支付了购车款及车辆购置税，并支付了该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保险费。车辆购买后，因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的相关管理规定，姚某未取得个人客车配置额度，姚某于是将车辆登记于黄某本人名下，挂用黄某的车牌，开始从事网约车运营。

2022 年 5 月，黄某因个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成为被执行人，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并拍卖登记在黄某名下的上述车辆。

姚某得知后，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主张该车系由其出资购买并使用，现该车已被拍卖，请求中止执行并停止发放该车的拍卖款，

将拍卖款发给其本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姚某对案涉车辆是否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民事权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系争车辆虽然登记车主为黄某，但姚某向法院提供了案涉车辆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销售发票，以及车辆保险单、网约车订单等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能够证明案涉车辆由其出资购买，且由其对案涉车辆实际占有、使用。因此，案涉车辆不应仅以其登记情况判断属于黄某所有，而应当结合出资和实际情况综合判断，依法确认姚某为实际权利人。

最终，法院裁定姚某的异议请求成立，并停止车辆拍卖款的强制执行，将相关拍卖款发放给异议人姚某；同时，属于车辆牌照的拍卖款继续执行。申请执行人对此未提出异议，现该裁定已生效。

【法官说法】

车辆登记并非认定车辆所有权的唯一依据，在一定条件下实际出资购买人可以成为车辆所有权人，排除针对案涉车辆的强制执行措施。

公安机关办理的机动车登记，是准予或者不准予上道路行使的登记，并非完全等同于机动车所有权的登记。机动车辆实际出资购买人与登记名义人不一致，在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不应仅以登记判断车辆所有权归属，而应当依据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确定归实际出资购买人所有。

实际出资购买人主张车辆的所有权时，应当提出充分的证据。虽然车辆登记并不完全等同于车辆所有权的归属，但其仍具有一定的公示公信效力，执行程序中，法院可以据此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因此，实际出资购买人如果要对车辆主张所有权，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具体而言，一方面实际出资购买人应当举出其实际出资购买车辆的证据，如

汽车购买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款的转账凭证、车辆购置税的税收完税证明等。另一方面，实际出资购买人也可以举出其实际占有、使用案涉车辆的证据，例如交强险保单等。

实际出资购买人主张车辆的所有权，仅针对车辆本身，并不当然包括车牌。需要指出的是，车辆本身与车牌是相互分离的。实际出资购买人如能举证证明由本人出资购买并占有使用车辆的事实，可以被认定为是车辆的所有权人，但并不因此当然对车牌享有所有权。

在不具备个人客车配置额度的情况下，实际出资购买人无权取得提供额度人名下的配置额度及相关车牌号码。法院仅能支持实际出资购买人就案涉车辆享有所有权，而不能当然确认其对车辆牌照也享有权利。正因如此，本案中，法院仅裁定将拍卖款项中属于案涉车辆的款项发放给姚某，而属于被执行人黄某名下车辆牌照的款项仍然应当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经理,我可能被骗了,微信里有两个你”

浦东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件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上海 A 公司的财务人员小黄在微信上接到经理的指令，向指定账户进行了 4 次转账，共计转出 948 万元，可刚想和经理汇报工作，却猛然发现，自己的通讯录里竟然有两个微信头像和名字都一模一样的“经理”，原来“真假经理”背后潜藏着“程序木马”。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件。

据了解，小黄的工作邮箱曾收到一封名为“电子发票.rar”的邮件，待小黄下载文件后，一款木马程序在 A 公司电脑中悄然“着陆”。这款“潜藏”的木马为“免杀”远程控制程序，查看被控端计算机桌面、系统信息、文件管理、键盘记录等信息。诈骗分子通过木马程序操控了小黄的微信，并化身“假

经理”发送转账指令。

通过对这款“免杀”远程控制木马程序的代码执行指令等进行技术分析，公安机关锁定了一名远在山西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并于去年 5 月将其抓捕到案。

2022 年 6 月，计算机专业毕业的张某，以计算机编程为乐趣，并借此赚点零花钱。由于张某拥有专业技术，很快就有人找上了他，请他帮忙提供“免杀”远程控制木马程序，并承诺给他相应的报酬。抱着赚快钱的心理，张某接下了这单生意，而其编制的这款木马程序则为诈骗分子做了“嫁衣”，致使被害公司损失近千万元。

张某到案后辩称对买方利用木马程序进行诈骗不知情，对此检察官认为，作为一个计算机专业的毕业生，向外网陌生人提供这类程序，对程序可能被作非法应用应

当完全有认知。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为获取利益，制作木马程序，后向他人提供用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85 条第三款，构成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今年 1 月，法院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

在帮助被害公司追赃挽损的同时，检察官还发现该案被害公司在经营管理上存在漏洞。浦东新区检察院及时向 A 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就“完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员工网络安全意识建设”两方面提出改进建议。A 公司对此十分重视，回函称将按照检察机关的建议尽快整改，防止此类情形再次发生，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良性发展。

公路旁的绿化带里惊现毒品？

“埋包”新型运输毒品案两被告人获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钰程

某公路旁的绿化带里，民警正对照着一则“指示视频”进行搜寻。顺着引导的路线，在一棵树旁下，警方发现了装着黑色圆球状物品的包裹。经鉴定，包裹中的物品为大麻烟丝，重达 19.69 克。

绿化带里为什么会出現毒品？视频又是谁制作的？一切的谜团藏在一起新型运输毒品案件的背后。

“指示视频”发现大麻藏匿地址

去年 7 月，警方接到举报称，某境外聊天软件上，有人在出售大麻，警方立即立案侦查。经查，警方发现一段显示大麻藏匿地址的“指示视频”。根据显示的地址，警方在某公

路旁的一处绿化带内将被埋藏的 19.69 克大麻查获扣押。随后，警方顺藤摸瓜抓获了犯罪嫌疑人舒某、袁某二人。

据袁某交代，去年 5 月 2 日，他与舒某从浙江出发，开车前往上海。“路上，舒某不时地将车停在路边，拿出一些包裹，让我去找个树或者花坛之类的地方埋下去。”袁某供述，包裹埋好后，舒某便会拍摄一段视频记录位置，通过聊天软件将视频发出去，发语音说“东西已经放在这个位置了”，随后继续开车前往上海。

“埋包”成为交易毒品新手法

经查，舒某、袁某一路沿途埋藏了 47.6 克大麻烟丝圆球。“这种交易毒品的新手法被称为‘埋包’。具体来

说，卖家会自行或委托他人将毒品藏匿在某个不起眼的角落，等到有买家时，再通过视频告知买家相应位置，由买家自行前去取货。”徐汇区检察院办理该案的检察官介绍，“整个过程中，买家和卖家没有接触，而且基本上买卖双方会通过境外软件订货，虚拟货币结算付款，犯罪手法可谓日趋隐蔽。”

舒某到案后，始终“零口供”，拒不供述，经检察官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在涉案车内检测出了含有四氢大麻酚成分的关键证据，最终锁定了舒某运输毒品的事实。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舒某有期徒刑 1 年 1 个月，并处罚金；判处袁某有期徒刑 6 个月，并处罚金。